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由于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,2015年8月20日公司于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58):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0日(星期四)开市起继续停牌。继续停牌期间,2015年8月27日、2015年9月7日、2015年9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分别为:2015-062、2015-063、2015-064、2015-069)。

由于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在商谈、论证中,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65),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5年9月23日公司进一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66)。2015年9月25日、2015年10月9日、2015年10月16日、2015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2015-069、2015-071、2015-072、2015-074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

的相关工作,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等工作。经申请,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,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相关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